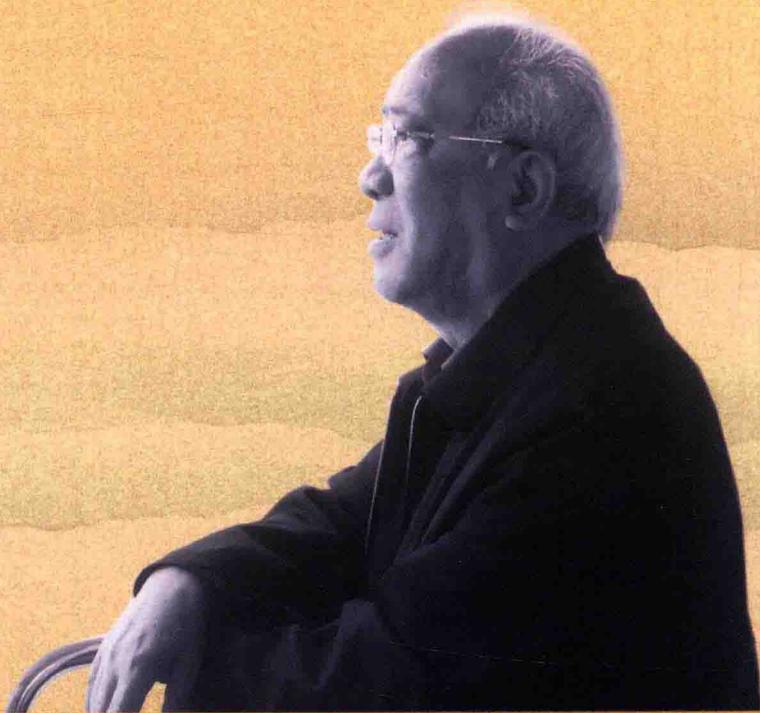




李双元法学文丛



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

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 地域和时间范围

[德]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著
李双元 张茂 吕国民 郑远民 程卫东 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李双元法学文丛



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

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 地域和时间范围

[德]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著

李双元 张茂 吕国民 郑远民 程卫东 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时间范围(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
(德)萨维尼著;李双元等译.—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8

李双元法学文丛

ISBN 978-7-307-18316-2

I . 现… II . ①萨… ②李… III. 大陆法系—法的理论—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5775 号

责任编辑:张 欣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92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316-2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译者简介

李双元，男，1927年生，湖南新宁人。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时代法学》和《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主编。曾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总干事、中国法学会理事和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及该管委会基金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武汉市政协委员及其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湖北省及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及重大项目20余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独著、主编的经典著作主要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已出第3版）、《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第2版为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教材）、《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已出第2版）、《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中国国际私法通论》（已出第3版）、《比较民法学》、《走向21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中国法学家自选集）、《国际私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已出第3版）、《国际私法》（“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4版）、《法学概论》（“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11版）等，合译《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萨维尼《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和《牛津法律大辞典》等世界法学经典著作。著述中获国家级及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湖北省特别奖等奖励十余项。

张茂，男，1972年生，河南淮滨人，求学于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先后从事保险监管、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服务于股权投资行业。著有《美国国际民事诉讼法》，译有《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合译有《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等，参加编写《中国国际私法通论》、《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等著作。

吕国民，男，湖南新宁人，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私法、电子商务法、WTO法。主要学术成果有：New Developments of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1999;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in China, in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1998; 《国际贸易中EDI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10月版（专著）；《国际私法学》（高等教育法学教材，副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1月版。近几年来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WTO协议中的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研究》等课题。

郑远民，男，1966年生，湖南新宁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199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博士后（2006年出站）。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网络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时代法学》副主编，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信息法学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律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中心咨询委员。主要研究领域：民商法与国际法。学术成果有《现代商人法研究》等著作5部，论文70余篇。曾作为项目律师参与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尽职调查与重组工作，代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数十件。

程卫东，男，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博士（2000年），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欧洲研究会欧盟研究分会副会长，中国欧洲学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欧盟宪政、欧盟法、国际法及欧盟对外关系研究；主要学术成果包括：《欧洲市场一体化：市场自由与法律》（专著，2009年，获第八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欧盟法律创新》（主编，2008年）、《中国竞争法立法探要——欧盟对我们的启示》（主编，2006年），《国际融资租赁法律问题研究》（专著，2002年）；发表中英文论文、研究报告60余篇。

出版说明

为了庆祝我国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 90 华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出版了《李双元法学文丛》。本套丛书共有 15 本,其中 1 本为新书。另外的 14 本皆为已经出版过的,因出版年代跨度较大,我们以保持原书原貌为原则,仅对一些文字标点符号的明显错误做了订正;书中有一些资料和引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一一核查的,仍保持原样。

在已经出版过的 14 本书中,有 8 本书作者未做修改的,版次不予增加,所涉的法律法规也基本保持原样;另 6 本书作者予以了一定的修改,版次予以增加。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总序

2016年中秋，我们将迎来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90华诞。

李先生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已退休)、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和名誉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先生在青年时代，即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统治的学生运动和湖南新宁县的武装起义。但是在1957年却因言获罪，被划为右派分子，在大学从教的权利被完全剥夺。然而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探求，却矢志不衰。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律系，他即从华中农学院马列室迅速调回武汉大学，协助韩德培、姚梅镇先生等参加法学院的恢复与发展工作，并在国内最早组建的国际法研究所任副所长。由韩德培教授任主编的第一部《国际私法》国家统编教材，也是在他的积极参与下，迅速完成并出版。在两位老先生的直接领导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成立大会与它们的第一次研讨会也在武汉大学同时召开。

1993年，李先生出任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负责组建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系、法学院以及国际法研究所、环境法研究所。现在，我院已经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法学学科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名列第21位。李先生学术视野开阔，在法理学方面也有他个人的理论贡献，其中，他先后提出“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法律的趋同化走势”和“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构建”等理论观点，均在法学界受到重视。

为庆祝李双元教授九十华诞，在武汉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特别选取了李先生的十五本著作，集结为《李双元法学文丛》，隆重推出，以弘

扬李先生的治学精神和学术思想，并恭祝李先生永葆学术青春。为保持原书的风格，其中《比较民法学》、《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21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现代国籍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导论》和《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时间范围》未作修改。

鉴于李长期在武汉大学执教，加之这套丛书中有六种原来就是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因此，我们仍然选择由对法学界出版事业长期提供大力支持的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在此，特别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法学院的鼎力支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6年6月18日

译 者 序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1779—1861)是德国历史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著名法学家。他生于法兰克福一个贵族家庭，在13岁的时候，他成了孤儿，但继承了一大笔遗产，他父亲的朋友，当时任韦茨拉尔帝国法院推事的诺伊拉特收养了他并教他系统学习法律。1795年以后，他先后在马尔堡大学、耶拿大学及柏林大学学习和研究法律，并于1800年10月31日在马尔堡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801年冬天，萨维尼成为马尔堡大学的一名编外教师，开始了他长达42年的教学生涯。1810年柏林大学创办后他到该校任教，并一度任柏林大学的校长和普鲁士王子的法学教师。1842—1848年，萨维尼离开学校担任普鲁士立法修订大臣。此后他就专门从事著书立说，直到1861年谢世。萨维尼的主要著作有：《占有权论》(1803)、《论立法和法理学的现代使命》(1814)、《中世纪罗马法史》(1815—1831,共6卷)、《现代罗马法体系》(1840—1849,共8卷)、《债权法》(1851—1853,共2卷)。此外，萨维尼还与其他人一起于1815年创办了《历史法学杂志》。

《现代罗马法体系》乃萨维尼的经典之作，对后世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它研究的对象为“构成现代德国及其他欧洲大陆国家普通法之大部分的罗马私法”。按照萨维尼原来的写作计划，该体系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共七编，其中总论部分包括第一编现代罗马法的渊源，第二编法律关系及第三编法律规则对法律关系的支配；分论则包括第四编至第七编，分别为：物法、债法、家庭法、继承法。但实际上萨维尼只完成了总论部分(即前三编)，并未写出分论部分(即后四编)。他出版的体系总论部分共八卷，第一卷主要包括第一编的内容，第二卷至第七卷为第二编，第八卷为第三编。

本书为《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的中译本，转译自英文版。该书分两章，第一章为“法律规则支配法律关系的地域范围”，即法律的地域冲突问题。在这里，萨维尼提出了被誉为“国际私法中的哥白尼革命”的著名理论——“法律关系本座说”。他从一种普遍主义——国际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存在着一个“相互交往的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处在该国际社会中的任何法律关系总是与一定

的地域相联系的，即它们具有各自的“本座”。各该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应是其“本座”所在地的法律，解决法律地域冲突的任务便成了寻找各种不同法律关系的“本座”。萨维尼分别探讨了“人本身”、“物权”、“债权”、“继承”、“家庭关系”、“法律行为”的“本座”所在地。

该书的第二章为“法律规则支配法律关系的时间范围”，即新法的溯及力问题。依英译本作者的观点，这一章的内容并不属于国际私法（冲突法）的范围。在讨论溯及力原则时，萨维尼主张区分两类不同的法律规则——关于权利的获得的法律规则和关于权利的存在的法律规则，并认为前者一般适用非溯及力原则，后者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适用溯及力原则。

鉴于目前国内对萨维尼的《现代罗马法体系》前七卷的内容鲜有介绍，为了帮助大家对他的整个体系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我们还特意根据德文版翻译了前七卷的目录，作为本书的附录Ⅱ。从该目录可以看出，萨维尼在他的体系总论中所讨论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涉及整个法学领域的许多基本理论性的问题。此外，值得强调的是，虽然《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主要讨论冲突法问题，但萨维尼在该书中的许多富有创见性的论述，无疑对所有法学研究工作者都是具有重大参考价值的。

在翻译过程中，屈广清同志从德国寄来了该体系第一卷至第七卷的德文版目录，徐国建和杜涛同志协助我们解决了许多涉及德文原版的问题。第一卷至第七卷的目录也是杜涛同志译出的。这里还要特别提到的是，黄风先生仔细审阅了译稿，提出了许多修改的意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分工为：前言、第一节至第四节由张茂翻译；第五节至第二十二节由郑远民翻译；第二十三节至第三十九节由程卫东翻译；第四十节至第五十七节由吕国民翻译；附录Ⅰ由程卫东、张茂翻译。在审校全部译文和统稿定稿时，张茂、吕国民同志协助我做了许多工作。

由于萨维尼的这本书出版于1849年，英文译本也是在1868年出版的，因而翻译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译文中不妥之处定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李双元

1998年7月10日

前　　言

本书第八卷与前几卷在内容上有很大不同。首先，较我们以前研究过的问题而言，这一领域更少受到罗马法的影响。再者，与其他理论相比较，本书所提出的理论尚处于发展之中，尚不完备，也未终结。这不应被理解为纯属作者本人谦虚，我感到力不从心，无法解决这一领域的问题。这种确信来源于对这一领域自身特定属性的考虑，现在，我们将对这一领域进行更为精确的说明。

在本专题的这一分支，尤其是前半部分（第一章），现今学者们的观点，与有关机构的裁决一样，在很大程度上混淆不清并互相冲突。德国人、法国人、英国人以及美国人，经常彼此处于对立面^①；但是，他们都对这一领域显示出极大的兴趣，并努力寻求接近或一致，这在其他法学部门是极为罕见的。可以说，这一法学部门早已成为文明国家的共同财富，这并不是因为这些国家拥有确定的并获得一致承认的原则，而是因它们在试图确立此类原则的科学的研究中，共同受益。有关这种虽不完美但富于希望的事物的图景，在斯托里（Story）的大作中得以呈现。斯托里的著作资料丰富，对于每位研究者来说，同样是极为有用的。

然而，本书并非只是对颇为引人注意和刺激的司法理论形成和发展的观察，它更多的是对法律信念与法律生活共同体的透视，找到一种普遍一致的实践。

让我们对这一法学分支最近时期所涉及的争论及争论各方的情况进行一番思考。

日耳曼学派和罗马学派之间长期的对立在本省较少出现。德国法学家在许多重要问题上都取得一致性，而没有受到那些有损于科学的争论的干扰。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罗马法在这一领域很少通过直接的成文规则而产生影响。但是，最为准确的认识应是，罗马法对这一领域的影响是必然的，因为学者和有关机构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经常不自觉地受到正确的或错误的罗马法思想及格言的影响。

^① See per Porter, J., in *Sawl v. His Creditors*, 17 Maotin (Louisiana), R. 595, 596, cited by Story, § 28; and 4 *Phillimore* 745.

此外,如果采用突出的民族主义原则是当今的时尚之一,那么,在一个根本目标在于消除公认的相互往来的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内民族差别的科学内,这种时尚是没有立足之地的。

由此,我们发现,一方面是对未来的憧憬,另一方面是迄今仍未获得一种解决问题的圆满方法,不管各个研究者的个人能力如何。对这种情况的关注,可能使人谦虚,也可激起勇气。如果某位学者通过确立某些真正的原则,从而成功地促进科学的发展进程,他应该为此而感到荣幸,尽管有一天他的工作仅仅被视为科学发展的准备步骤。

先前的学者似乎错误地将法律规则效力的地域范围与时间范围作为两个问题分别对待,本书却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我自己认为,通过将这一问题的两个部分结合起来,可以弥补以往的缺陷,不仅是在表面上将二者并列(单单这样是不够的,先前概要性的初级著作中所做的尝试收效甚微),还要对支配这一问题两个部分的原则的本质联系进行研究和解释。

第八卷的出现,使《现代罗马法体系》的总论部分得以完成(这一体系的范围在开头加以阐明)。根据第一卷前面所附的概要,构成“体系”总论部分的前三编应由分论用多卷本的形式延续下去,这些分论各为:

第四编:物法

第五编:债法

第六编:家庭法(家庭关系)

第七编:继承

然而意外情况造成的长期中断,使得体系全部完成比当初更不可能。据此,我不得不对这一著作的外部排列作了改进,但它并未影响在许多主要问题上观点的合理性,也并未影响到写作计划本身。

我现在把这八卷书当做一套完整的、独立的著作出版,因此每卷将在总称之外附加书名。

该书的分论部分可视做总论部分的延续,但也可独立成书,其中债法高居首位(而不是像原来那样主张物法排第一)。因此,这些独立的著作将采取单行本的形式,但它们不具有单行本专著的性质;而且它们将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排版,就像上面提到的对原计划的修改从未发生一样。

写于 1849 年 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法律规则对法律关系的效力 | (1) |
| 第一节 (总第 344 节)..... | (1) |
| 第二章 法律规则支配法律关系的地域范围 | (4) |
| 第二节 (总第 345 节)..... | (4) |
| 第三节 (总第 346 节)..... | (5) |
| 第四节 (总第 347 节)..... | (7) |
| 第五节 (总第 348 节)..... | (9) |
| 第六节 (总第 349 节) | (12) |
| 第七节 (总第 350 节) | (15) |
| 第八节 (总第 351 节) | (17) |
| 第九节 (总第 352 节) | (20) |
| 第十节 (总第 353 节) | (23) |
| 第十一节 (总第 354 节) | (26) |
| 第十二节 (总第 355 节) | (27) |
| 第十三节 (总第 356 节) | (31) |
| 第十四节 (总第 357 节) | (35) |
| 第十五节 (总第 358 节) | (36) |
| 第十六节 (总第 359 节) | (39) |
| 第十七节 (总第 360 节) | (43) |
| 第十八节 (总第 361 节) | (47) |
| 第十九节 (总第 362 节) | (54) |
| 第二十节 (总第 363 节) | (57) |
| 第二十一节 (总第 364 节) | (59) |
| 第二十二节 (总第 365 节) | (64) |
| 第二十三节 (总第 366 节) | (68) |
| 第二十四节 (总第 367 节) | (73) |
| 第二十五节 (总第 368 节) | (76) |
| 第二十六节 (总第 369 节) | (80) |
| 第二十七节 (总第 370 节) | (82) |

| | |
|--|-------|
| 第二十八节 (总第 371 节) | (93) |
| 第二十九节 (总第 372 节) | (98) |
| 第三十节 (总第 373 节) | (102) |
| 第三十一节 (总第 374 节) | (104) |
| 第三十二节 (总第 375 节) | (116) |
| 第三十三节 (总第 376 节) | (117) |
| 第三十四节 (总第 377 节) | (122) |
| 第三十五节 (总第 378 节) | (124) |
| 第三十六节 (总第 379 节) | (128) |
| 第三十七节 (总第 380 节) | (133) |
| 第三十八节 (总第 381 节) | (137) |
| 第三十九节 (总第 382 节) | (141) |
| 第三章 法律规则支配法律关系的时间范围 | (145) |
| 第四十节 (总第 383 节) | (145) |
| 第四十一节 (总第 384 节) | (147) |
| 第四十二节 (总第 385 节) | (150) |
| 第四十三节 (总第 386 节) | (154) |
| 第四十四节 (总第 387 节) | (157) |
| 第四十五节 (总第 388 节) | (160) |
| 第四十六节 (总第 389 节) | (163) |
| 第四十七节 (总第 390 节) | (165) |
| 第四十八节 (总第 391 节) | (168) |
| 第四十九节 (总第 392 节) | (171) |
| 第五十节 (总第 393 节) | (176) |
| 第五十一节 (总第 394 节) | (185) |
| 第五十二节 (总第 395 节) | (190) |
| 第五十三节 (总第 396 节) | (195) |
| 第五十四节 (总第 397 节) | (200) |
| 第五十五节 (总第 398 节) | (203) |
| 第五十六节 (总第 399 节) | (206) |
| 第五十七节 (总第 400 节) | (210) |
| 附录 I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传略 | (214) |
| 附录 II 《现代罗马法体系》第 1 卷—第 7 卷 目录(第 1—343 节) | (237) |

第一章 法律规则对法律关系的效力

第一节 (总第 344 节)

绪 论

《现代罗马法体系》第一编的目的在于说明法律渊源，即法律规则的起源；第二编的目的在于解释受这些法律规则支配的法律关系的一般属性。根据体系的总论部分，还需要确定法律规则与法律关系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从一方面看可视为这些法律规则对法律关系的支配，从另一方面来看，可视为法律关系对法律规则的从属。

然而，为了对我们任务中这一重要而艰难的部分首先有一个清楚的认识，有必要确定应从何意上来理解这种关系。^①

法律规则的功用在于支配法律关系。但是，何为它们支配的程度或范围？何种法律关系将由它们来控制？当我们对实在法的性质加以关注时，上述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就显而易见了。实在法在世界范围内并非一致，各民族与国家之间有所不同，其原因在于，在任何社会中，实在法部分源于人类共同的原则，而部分源于专门机构的运作。实在法的这种多样性决定了有必要严格划分它的支配范围，以确定不同实在法各自的界限。惟有通过这种划分才有可能确定产生于有关特定案件裁决的不同实在法体系冲突之中的所有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也可运用相反的思维程式。当一项法律关系提交裁决时，我们就寻找支配它的法律规则，并依据该法律规则对它加以判断；由于必须在归属于不同实在法体系的多种规则之间加以选择，我们又回复到对实在法各自支配范围的划分，以及由于这种划分造成的冲突。这两种思维程式的不同之

^① 我们目前研究的基础以及对在此使用的一般术语的解释，可在第一卷第 4 节、第 9 节、第 15 节中找到。

处在于它们的出发点不同。问题本身是一致的，在两种情况下解决问题的方式也必定是一致的。

这一领域的大多数学者，在开始讨论法律冲突或抵触问题时，认为法律的冲突才是唯一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这种思维方法不可能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以下所述才是较为正常的思维程序。就法律规则而言，问题在于它们影响何种法律关系？就法律关系而言，它们应受何种法律规则支配？至于特定的法律规则在何种范围(limits)内发生效力——各省的延伸距离有多远——并发生冲突，在本质上看来，都只是第二位的次要问题。^①

除了对各个实在法体系的地域界限进行探讨之外，还有另外一个虽有不同但却类似的问题。迄今我们将法律规则视为固定不变，并没有考虑到在时光流逝之间它们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然而，实在法的精髓就在于它不能保持一成不变，而应当处于不断的前进和发展之中；^②因此，实在法为人公认的特征之一就是每隔一定时期的变化。此外，任何一种需要裁断的法律关系必然源于法律事实，^③法律事实总是与或远或近的过去相联的。由于在法律关系产生之后与现时的间隔中，实在法可能会发生变化，我们就要确定应采用何时的法律规则来支配这种法律关系。

这是对法律规则效力的另一种限制，同时也是另一种可能的冲突，其重要性及复杂性绝不亚于前面所关注的范围和冲突。在前一种情形下，法律规则被视为并存的、静止的、稳定的事物；在后一种情形下，它们则被视为并非同时存在，而是发展变化的、具有连续性的事物。为了保持简洁和一致，我将作以下表述：

法律规则效力的地域范围；

法律规则效力的时间范围。

“时间范围”一词无须阐释，“地域范围”一词也只有在以后的探讨中才能加以证实。

这本书的主题是罗马法，那么，罗马法和这里所提出的问题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我们应当承认它们之间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关系。

首先，当罗马法盛行于特定国家和民族，并与其他实在法发生接触时，为确保它的实际价值，我们就必须开始研讨上述问题。这是责无旁贷的，即使罗马法

^① Wachter, ii. 34. 正确地注意到，许多作者把法律适用问题和法律冲突问题区分开来，并对这两个同样的问题给出了相反的答案。

^② 参见前面第一卷第7节。

^③ 参见前面第三卷第104节。

学家先前从未思考过这类问题，也从未研究过这类问题。其次，罗马人实际上已经遇到这一问题，因此我们就应当研究并检验他们的观点。这些观点在某种程度上是片面的、不完备的，所以，即便在采用罗马法的普遍效力得以证实的地方，我们也不能理所当然地运用这些观点。尽管如此，这些观点仍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对之应当了解。这是因为，现代学者的学说以及与之相联的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罗马人的裁决为依据的，尽管此类依据常常是建立在对罗马人裁决的错误理解之上；因而，正确理解和批判现代原则及实践的唯一可能就是，首先对罗马法的学说进行彻底的考查。以下的研讨将分成两章：(1) 法律规则对于法律关系的效力的地域范围；(2) 法律规则对于法律关系的效力的时间范围。

然而，我们将会注意到，就这一双重范围而言，它们之间也可能发生相互作用。如果两个法律规则由于时间因素而互相发生冲突，那么就有必要通过划定两者之间的地域界限以确定其中一个或另一个法律规则的效力，一种变化的发生通常是预先设定的。此类变化的发生方式有两种。

首先，此类变化可能发生于法律规则之中。最为普通的情形就是，法律的缔造者可以通过颁布关于特定法律关系的新法令变更先前的规则，从而创立新的客观法。

但是，此类变化也可能发生于法律关系之中，也就是说，法律规则没有变化，而构成法律关系的事实或为其条件的事实发生了变化。可以行为能力为例，行为能力依人之住所地法，如果某人改换了自己的住所，法律关系就有可能转由另一法律规则支配。由此将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即该人的行为能力究竟应依先前的住所地法还是后来的住所地法。

很明显，后一种变化属于两种冲突的范围之内。然而，地域因素是主要的，因此，讨论所有与法律效力地域范围有关的问题，并将它们包含在第一章中，是正确的、适当的。^①

因而，只有第一种变化——那些发生于法律规则之中的变化——仍有待于在关于法律效力时间范围的第二章中，予以研讨。

^① 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出现在总第 365 节末尾及总第 366—368 节，总第 370 节，总第 372 节 N. iii, 总第 379 节, N. 3。这种问题在其他主题中并不存在，因为在这些主题中，易变的事实关系的影响是固定在一个确定的时间点上，因而所有的疑虑得到了消除，如在继承法中（总第 374 节, 377 节）及在场所支配行为的规则中（总第 381 节）。

第二章 法律规则支配法律关系的地域范围

第二节 (总第 345 节)

概 述

每种权利首先表现为某人拥有的权力,^①同时又是他的一种资格;从这一最直接、最基本的认识出发,我们必须承认法律关系也是人的属性。由此,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可概括如下:每一法律规则对何人生效?或反过来说:一个特定的人要受什么法律的支配?

然而,以下的考虑旋即令我们认识到上述问题的表述是不充分的。就既得权而言,^②权利享有者随着此类既得权的客体而得以扩展;而且正因为这种扩展,至少产生了该人进入与其原本相异的法域的可能性。如果我们考察此类既得权客体的性质,这种极小可能性将表现出颇为不同的形式。在既得权中,我们发现,人和权利客体都要从属于某一特定有效规则体系;由于牵涉于同一法律关系之中的两个人是否归属于相同的或不同的法域具有很大偶然性,在支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则之间就会产生不同的大量的冲突。

下列关于法律规则的调整对象的概括将显示出不同实在法法域的规则之间发生冲突的多面性。^③ 法律的调整事项有:

一、人本身,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或人享有权利及取得权利的条件。
本书一开始所讨论的正是此类法律规则。

二、法律关系

① 参见前面第一编第 4 节。

② 第一卷第 53 节。

③ 这种观点仅仅用来提供一个初步的摘要,更多的细节内容将在后文给出(总第 361 节)。